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委托理财等方式进行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和收益。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约 1,483.15 万元）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相关规划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择机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需向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或等值美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额度。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就上述授信额度申请及上述授信额度具体使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落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黄石宏和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及黄石宏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公司及黄石宏和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及黄石宏和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黄石宏和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黄石宏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明雄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委托理财等方式进行管理产生了部分利息和收益。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约 1,483.15 万元）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相关规划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择机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将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黄石宏和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公司及黄石宏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对于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历次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及收益，公司及黄石宏和可通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方式进行管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黄石宏和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黄石宏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 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为 4.43 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8,895.40 万元人民币，减除发行费用 5,349.6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545.80 万元人民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3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	33,545.80	17,231.53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金管理投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产生了部分利息和理财收益。

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继续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40 万米 5G 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约 1,483.15 万元）及后续可能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相关规划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择机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的基本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6 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3.16 元/股

4、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数量：2,370 万股

5、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对象共 460 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田有农	董事	30	0.84%	0.02%
2	核心管理及骨干（459 人）		2,340	65.73%	1.87%
合计			2,370	66.57%	1.8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解除限售，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方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办理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额度上限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7、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第三次解锁条件	以 2019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注：①“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5 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上一年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时，才能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序号	考核结果	可解锁比例
1	合格及以上	100%
2	基本合格	80%
3	不合格	0

8、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公示情况的对比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向 6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600 名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40 名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600 人调减至 460 人，14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份额拟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办理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及授予登记的过程中，针对上述 140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因自身资金安排等原因，也放弃对该 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即公司首次授予 46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保持一致。公司最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 万股变更为 3,560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2.837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460 名。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 A 股普通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3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公司以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实际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 XYZH/2021BJAA200363 号验资报告，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 23,700,000 股，向激励对象授予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11,900,000 股，激励对象为 460 人，激励对象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前（含 13 日）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8,692,000.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账号 60965567。其中增加股本为人民币 23,700,000.00 元。定向增发股票后总股本增加至 1,278,221,674 股。

四、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新增股份）前		本次变动（新增股份）股		本次变动（新增股份）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495,213	13.27%	23,700,000		190,195,213	14.8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3,700,000		23,700,000	1.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88,026,461	86.73%			1,088,026,461	85.12%
三、总股本	1,254,521,674	100.00%	23,700,000		1,278,221,674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1,254,521,674 股增加至 1,278,221,674 股，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278,221,674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1348 元/股。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 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 2021 年 5 月 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其中，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 A 股普通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3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公司以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6.39 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560 万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6,537.61	3,046.88	2,486.24	830.13	174.36

注：①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③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和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雷科定转”（债券代码：124007）初始转股价格为：5.50 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5.5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9 元/股；

“雷科定 02”（债券代码：124012）初始转股价格为：6.43 元/股，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6.3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32 元/股；

2、“雷科定转”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进入转股期，“雷科定 02”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起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4、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伍捍东发行 1,401,4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向魏茂华发行 610,300 张可转债、向安增权发行 202,500 张可转债、向程丽发行 60,750 张可转债、向西安辅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10,937 张可转债、向西安伴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5,781 张可转债、向西安拥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75,781 张可转债。以上定向可转换债券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部分交易对价。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468 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9,700 万元。公司向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550,000 张可转债、向曾涛发行 500,000 张可转债、向蔷薇资本有限公司发行 360,000 张可转债、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300,000 张可转债、向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水电主题投资基金发行 265,000 张可转债、向陈亮发行 250,000 张可转债、向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第一创业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 25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柠私募基金发行 24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绿洲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202,000 张可转债、向邓跃辉发行 200,000 张可转债、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93,000 张可转债、向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定增组合私募投资基金 4 期发行 150,000 可转债、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红袖 1 号私募基金发行 15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汇金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向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向卢峰发行 120,000 张可转债。以上定向可转换债券用于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6），在上述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雷科定转”初始转股价格为 5.50 元/股，“雷科定 02”初始转股价格为 6.43 元/股，若上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三、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3,683,304 股，公司新增 103,683,304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上市。

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需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雷科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5.50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53 元/股，“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4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生效。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向符合条件的 4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授予 2,3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授予 1,19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 元/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2,370 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市。

根据相关条款及规定，需按下列方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雷科定转”转股价格调整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股本数=23,700,000 / 1,254,521,674=1.89%；

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16 元；

P1（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增发新股或配股率）=（5.53+3.16×（23,700,000/1,254,521,674））/（1+（23,700,000/1,254,521,674））=5.49 元/股；

（2）“雷科定 02”转股价格调整

k（增发新股或配股率）=本次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前股本数=23,700,000 / 1,254,521,674=1.89%；

A（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16 元；

P1（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增发新股或配股率）/（1+增发新股或配股率）=（6.38+3.16×（23,700,000/1,254,521,674））/（1+（23,700,000/1,254,521,674））=6.32 元/股；

上述调整后，“雷科定转”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5.5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49 元/股，“雷科定 02”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3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雷科防务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条款的进一步说明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可转债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转股价格调整的计算过程准确，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对雷科防务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5%以下。

3、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3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龙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晟”）